

打着“医养结合”幌子吸收资金12亿元

公安部公布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排查打击整治工作,成功侦破一批主要针对老年人群体的非法集资犯罪大要案件,有力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今天,公安部公布5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涉案金额12亿元。

以销售墓地返利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在此次公布的5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中,内蒙古王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销售墓地返利为名非法集资。2022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王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6年至2019年,王某等人以实际控制的某殡葬服务公司名义,推出1年至5年期返本付息的墓地销售模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以1年期为例,客户购买该公司墓地满1年后,如愿意退还墓地,公司将以购置金的8%至15%向购买人支付利息,并退还全部本金。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7000余万元,涉及参与人8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0%。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王某等11人抓获归案。2024年12月,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上述人员作出有罪

判决。

辽宁李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医养结合”为名非法集资。2022年6月,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李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注册成立某养老产业公司,打着“医养结合”模式幌子,以出售消费卡、内部增资扩股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消费卡模式为:出资人购买消费卡后,公司按照其出资金额的1.2倍对消费卡进行充值,消费卡可在公司关联的医院、养老院使用,两年期满后出资人可要求退还卡内余额,如未产生消费费将按实际出资金额的1.2倍退还,即两年给付20%的利息。内部增资扩股模式为:公司以每股1元至1.2元不等的价格出售公司上市原始股权,承诺一定时间内上市,如到期未上市则向出资人退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12亿元,涉及参与人50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95%。

目前,李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以投资“保健品”为饵招揽老年客户

江苏任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投资“保健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2025年1月,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任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23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任某等人注册成立某植物科技公司,以投资“食叶草”项目为名,对外宣称“食叶草”为国外传来的保健

品,对老年人有独特的保健功效,大面积种植可带来可观收益,并在老城区的菜市场、公交站、公园等场所招揽老年客户,承诺每单投资3000元,60天后退还本金和200元收益。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340余万元,涉及参与人9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0%。

目前,任某等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湖北廖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销售养老服务“预付卡”“会员卡”为名非法集资。2023年2月,湖北省鄂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廖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4年以来,廖某等人以其实际控制的某养老院为名,将服务分为“体验卡”“白银卡”“黄金卡”“铂金卡”“钻石卡”“至尊卡”六个等级,宣称客户向养老院交纳不等金额的预定金,即可享受相应折扣的养老人住优惠和年化利率8%至11%不等的“福补”(利息),并承诺3年后退还本金,以此为诱饵收取客户养老服务预定金。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约4亿元,涉及参与人30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0%。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廖某等57人抓获归案。2025年1月,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上述人员作出有罪判决。

以提供“康养旅游”为名吸金6亿元

湖南龚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提供“康养旅游”为名非法集资。2024年

9月,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龚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龚某等人注册成立某康旅文化集团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分公司,在各地公园、广场招揽中老年人游客,组织3天2晚398元的低价旅游,在旅游过程中召开项目推荐会,并由业务员点对点向游客推荐旅居项目,以18%至24%年化收益为诱饵吸引投资。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6亿余元,涉及参与人80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3%。

目前,龚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提示,当前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多发,作案手法翻新,套路升级,极具欺骗性,迷惑性。要牢记以下防骗“关键词”,守好钱袋子。高额回报:承诺高于正规理财产品的利息,声称“零风险”“稳赚不赔”,或者通过赠送礼品、组织旅游聚餐等方式吸引参与。熟人拉拢:利用亲戚、朋友、邻居、老同事等关系进行“杀熟”,利用信任降低防备。“专家”站台:邀请所谓的“专家”“名医”“成功人士”讲座或代言,制造权威假象。眼见为“实”:组织参观豪华的养老基地、旅游景点,制造实力雄厚的假象,但实际上为租借或虚构的场所。温情攻势:销售人员异常热情,“叔叔阿姨”叫得亲热,提供“贴心”服务,打感情牌博取信任。饥饿营销:宣称“名额有限”“限时优惠”“错过不再有”,制造紧张气氛。

本报北京8月11日讯



近日,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组织部分师生来到红色教育基地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开展“三下乡”支教活动,并为孩子们开设“法治小课堂”。图为孩子们积极参与课堂互动。

本报通讯员 王英杰 摄

标本兼治整改提升

查摆是起点,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则是关键。自治区检察院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和高质量检察履职有机结合。

深入推进反腐同查同治,把案件查办与整改纠治有机结合起来,在全区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强力防范由风及腐、由腐生风的风险,在履职一线检验作风建设成效。

坚持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做实“三个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结合起来,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指导基层正确看待数据,考核与管理,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实实在在的办案工作中,推动基层检察工作朝着更加务实、高效、公正的方向迈进。

针对查摆的“不习惯过日子”“推诿扯皮”等问题,一系列务实管用的制度迅速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拧紧了经费开支的“节水阀”;《宁夏检察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化了资金使用的绩效约束,《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文件会议全口径管理办法》对困扰基层的“文山会海”亮出硬招。同时,印发“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4个实施方案,将作风建设成效实实在在转化为高质量履职、司法为民的磅礴力量。

海南高院出台意见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

形成和提升专业化审判的品牌和影响力,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一流的法治环境。

在强化专业化审判政策供给方面,《意见》明确了完善涉外司法政策,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发挥海事审判专业化优势,健全环境资源审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完善破产审判规则,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府院联动司法政策7条具体举措。

在深化专业化审判机制创新方面,《意见》强调,将持续深化专业化审判“三合一”改革,持续深化国际商事审判机制体系,探索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的植物新品种管辖机制,持续深化“海陆空”三位一体的海事司法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海南特色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持续优化破产案件审判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向纵深发展。

《意见》指出,要主动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围绕中心工作,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专业化审判体系。紧扣涉外、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环境资源、破产、未成年人、行政审判工作,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加强制度集成创新。准确定位司法服务的着力点和结合点,统筹谋划,提供及时和丰富的政策供给。不断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和水平,加大典型案例的裁判示范引领,不断

内蒙古法院设立诉讼服务“涉企专线”

建设,与12家单位建立“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多元化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全区法院还深入推行诉讼服务“一网通办”和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加大涉企案件救助力度,对符合立案条件、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减缓诉讼费2100余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诉累。

据介绍,全区各级法院紧扣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加大对涉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赔偿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既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又注重维护行政执法权威与公信力,以公正司法为企业营造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长春九台检察支持起诉维护八旬老人权益

重新撰写符合标准的起诉状,并在法院成功立案。

九台区检察院走访老人居住地村委会等多地,证实4名被告均有赡养能力但常年疏于探望,遂向九台区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检察官持续跟进,发现老人4个女儿未按期履行判决后,立即协助办理执行立案,并逐一约谈4名被告,联合老人所在村委会同步监督判决执行情况。目前,王某已由大女儿接回家中照料,其余3个女儿按月将赡养费转入大姐账户。

义乌法院激发“三张清单”“输氧玻璃罩”机制活力 两家企业600万元贷款一个月执行到位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马琰 张琪

“法院一个月就帮我们追回全部货款,工人工资有着落了!”近日,浙江金华某混凝土公司负责人周某激动地说。

据了解,2024年底,因浙江某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拖欠600余万元货款,包括周某公司在内的两家混凝土公司陷入资金链断裂危机,将其诉至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决两家混凝土公司胜诉后,通过运用“三张清单”机制(即向申请执行人发送查控清单、处置清单、风险提示单)及“输氧玻璃罩”机制(该机制是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推出的民事执行领域助企纾困机制,旨在通过府院协同、第三方监管和闭环管理等措施,帮助诚信且有发展潜力的被执行企业摆脱债务困境,实现债权人债权高效兑现与企业持续经营的“双赢”),仅用30天时间便助力追回欠款,时隔年底,保住十余名工人的工资,更让这两家混凝土公司重获生机。

法官,我们看建设集团正常在做生意,怎么就付不出货款呢?”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两家混凝土公司负责人焦急地求助。

执行法官当即通过“三张清单”机制,将查控清单、处置清单、风险提示单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请人手机上:查控清单显示被执行人账户余额、不动产登记等12项财产信息;处置清单标注3处待拍卖工程设备估值;风险清单提示企业涉3起未结劳务纠纷。

“以前天天追着法官问进度,现在手机上便可以查财产状况。”周某坦言,“三张清单”将抽象的执行程序转化成可视化数据,对于被执行人财产一目了然,有效解决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让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可感可知,充分保护当事人权益。

记者了解到,自2024年推行“三张清单”机制以来,截至目前,义乌法院已发送查控清单12603张,涉执案件中反映执行不力的信访

河南中牟检察监督助力追缴一亿元土地出让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尚超楠 丁珂

“中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监督督促1.0523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时缴纳的工作做法,依法推动了欠缴问题稳妥有序、尽早解决,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模板。”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2024年7月初,中牟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地产企业拖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案件线索后,依法向县税务局调取缴费票据,并向县自然资源局调取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拍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证据材料。

中牟县检察院审查查明,某地产企业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拍卖竞得一处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合同分期付款约定,应于2024年1月27日前和2024年9月23日前分别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8462万元和8461万元,而实际仅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6400万元,剩余1.0523亿元一直未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地方政府的非税收入,按照相关规定是由税务部门征收,但税务部门对于非税收入没有处罚权,也没有强制执行权,我们多次下发书面通知催缴,但涉案企业均未履行。”中牟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说。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土地管理部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方,在欠缴企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税务机关已依法催缴后仍未履行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如拒不履行,可依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中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薛国营说,检察机关2024年9月25日立案监督后,依法向县自然资源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涉案企业追缴土地出让金。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书面告知某地产企业违约后果及可能面临的民事违约责任。今年1月24日,涉案企业缴纳52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检察院回复称,将继续追缴剩余欠款、分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

3月13日,中牟县检察院开展欠缴追缴“回头看”工作时,了解到某地产企业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后,建议县自然资源局采用适当延期方式,催缴剩余土地出让金。

5月6日,某地产企业在延期范围内缴清所剩1003万元土地出让金欠款。近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其在商定时间内缴清分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共计2900余万元,确保国有财产颗粒归仓。

“税务部门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部门,却没有强制执行权,自然资源局虽然不是土地出让金征收部门,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有权依法对欠缴企业提起民事诉讼,通过法院实现强制执行。实践中,我们探索检察监督督促税务局依法催缴,接着督促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促使欠缴企业履行合同内容,弥补了行政执法衔接漏洞。”薛国营说,目前,中牟县检察院在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正在对6家企业类似问题立案监督,依法推动欠缴问题解决。

上接第一版 各党支部迅速跟进,常态化开展组织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由院机关统一征订的书籍,成为每名党员的案头必备,“逐字逐句读原著,结合工作实际深刻感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这种方式真正实现了从理论学习到优良作风的转化,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了更加清晰的政治标尺。”自治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负莉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为确保学习“靶向”精准,自治区检察院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采取“关键少数领学+专家学者讲学+检察人员践学”模式,将“导学解读”贯穿其中。院领导带头领学领读、研讨交流,22名党支部书记带头解读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逐项说明讲透,引导检察人员以案促改,以案正风。

学习触角拓展至线上线下,院机关内网开设“学习教育专栏”,成为检察人员指尖上的“学习加油站”,权威解读、部署要求、警示案例、支部动态一目了然。党课教育贯穿始终,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在“七一”前夕讲授作风建设专题党课,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讲党课62场,22名党支部书记在支部讲专题党课,让清风正气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中持续激荡。

刀刀向内深查细照

学习教育的效果最终要体现在解决问题的自觉与深度上。自治区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以“显微镜”和“探照灯”深挖细查,以清单化管理,逐条逐项“过筛子”,力求找准“病灶”。

院党组带头,严格对照,结合实地调研、座谈走访、网上意见箱征集的干警心声,全面“扫描”自身;领导班子及成员率

先垂范,建立动态更新的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其间,院党组共查摆7个方面9条问题,班子成员共查摆问题24条。各党支部立足职能,深刻思想,共查摆问题69个,全部建立清单台账。数字背后,是动真碰硬的决心。

紧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精心组织开展一系列警示教育活动;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主持警示教育大会,结合中央及自治区通报的典型案例,引导检察人员以案为鉴,躬身自省,守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铁规矩硬杠杠;走进银川女子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让这堂终生难忘的“敬畏课”触及干部心灵;组织召开对照检视会,深层次自我检视、查摆问题,为靶向整改,提质增效筑牢坚实基础;聚焦“正、准、稳、严、实”要求,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一对一、面对面的谈话既传导压力,更体现组织的严管厚爱。

“警示教育、廉政谈话像一剂‘预防针’,让我们时刻警醒权力来自人民,必须用在为人民服务上。”不久前被提拔任命为自治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的张福宇深有感触。

坚持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要求贯通起来,通过举办全区青年检察干部和青年检察人才政治素能培训班,召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会等载体,引导青年检察人员举一反三查摆自身不足。

精文减会、公务接待、检察管理,办案质效、队伍建设……自治区检察院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聚焦易发多发领域,充分联动纪检监察、巡视整改、审计财会监督等,对重点人员、重点岗位进行全面“体检”,确保问题查深查透,不留死角。